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20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歐宇泓

訴訟代理人 林博文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吳振東律師

被告 楊卉妤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玖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甲○○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玖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一，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六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

01 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
02 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
03 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
04 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
05 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06 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係民國00年0月出生，
07 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前開規定，本判決不
08 得揭露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爰將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09 即乙○○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址均予遮隱，合先敘明。

10 貳、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11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12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13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又所謂「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
15 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
16 防禦方法主張之法律關係間，二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
17 切，訴訟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而得相互援用而言。查本件
18 被告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4年7月4日提起反訴（見
19 本院卷第279頁），請求原告損害賠償，經核本、反訴均本
20 於同一交通事故而為請求，且訴訟資料共通而得相互援用，
21 其反訴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參、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3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不甚礙
24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5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
26 僅以甲○○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7 （下同）314,100元，及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頁）。嗣於113
29 年9月24日具狀追加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30 稱系爭機車）車主即楊卉好為被告（見本院卷第39、40
31 頁），復於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利息起算

01 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304頁）。

02 核其所為，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且無礙於被告之防禦
03 及本件訴訟之終結，依據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肆、被告楊卉妤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乙、實體方面：

08 壹、本訴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113年3月11日晚間10時53分許，無
10 照騎乘被告楊卉妤所有之系爭機車搭載訴外人丙○○，行經
11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2段與東港路2段3巷之交岔路口（下稱
12 系爭交岔路口）處，因闖越紅燈而與原告駕駛訴外人許○○
13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
14 爭車輛所有權人許○○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
15 原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
16 嗣經車行評估車輛達全損而修繕無實益，其全損之價值為15
17 2,954元，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拖吊費用14,500元，以及將
18 系爭車輛停放在汽車保修廠，支出估價費及停置費用22,000
19 元，被告甲○○依法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楊卉妤為
20 系爭機車之車主，竟將系爭機車出借予無照之被告甲○○使
21 用，應與被告甲○○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
22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甲○
23 ○、楊卉妤應連帶給付原告31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2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方面：

27 （一）被告甲○○則以：對於系爭車輛殘值152,954元部分不爭
28 執，但應扣除車輛報廢時之殘值及政府補助之汽車報廢或回
29 收獎勵金，另原告請求拖吊費14,500元部分，雖提出估價單
30 為憑，但不足以證明有該估價單所載金額之支出，況依事發
31 日之估價單記載，其拖吊之車輛尚包括系爭機車之2,000

元，拖吊系爭車輛部分僅為2,500元，至於請求車輛停置費2,000元部分，所提出明細單據抬頭及公司章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所蓋公司章不相符，是否有該部分支出，恐有疑義，又系爭事故造成訴外人丙○○傷重死亡，經訴外人丙○○母親對原告、被告甲○○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業經本院113年度宜簡字第396號判決在案（下稱另案），並認原告與被告甲○○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原告對系爭車輛損害之原因與有過失，自應按其過失程度負50%責任，另被告甲○○騎乘系爭機車亦有受有損害，且已賠償機車所有權人即被告楊卉妤12萬元，原告自應按上開肇事責任比例分擔賠償6萬元，被告甲○○以原告應負擔之賠償額6萬元主張抵銷之。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楊卉妤則以：系爭機車是我買給兒子騎，當時是停在我兒子洗車場公司內，我兒子在家休息的時候，才接到警方通知車子發生車禍，我與被告甲○○就系爭機車損賠部分業已達成和解。至於原告將系爭車輛報廢，應可領政府補助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因駕車碰撞許儷馨所有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全損無法修復，許儷馨業已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藍興汽車保修廠估價單、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行照車損照片、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車輛異動登記書、估價明細為佐（見本院卷第13至18、21、25至28、195、231、309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61至146頁），首堪認定。

(三)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為被告甲○○闖紅燈所致，其無肇事因素

等語，業據提出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為證(下稱覆議意見書，見本院卷第321至322頁)，被告甲○○則辯稱其雖有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之過失，原告亦有駛至系爭交岔路口逕行左轉之過失，兩造同為肇事原因等語。查：

1.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系爭事故之交岔路口為「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2段與東港路2段3巷路口」，屬「無號誌管制路口」，與「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1段往2段方向與環市東路2段路口」，非屬同一路口，有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114年2月25日東分局交字第1145004404號函在卷可參(見另案卷第250頁)。本件原告駕車行經無號誌管制之系爭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2段3巷，斯時被告甲○○騎車自對向直行駛至，揆諸前開規定，原告應禮讓直行車行駛，被告甲○○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然原告、被告甲○○均疏未注意上情，逕行左轉及未減速慢行，二車因此發生碰撞，故原告、被告甲○○共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應堪認定。

01 3.原告以覆議意見書為據辯稱其無肇事因素，被告甲○○闖紅
02 燈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等語，然細譯覆議意見書之內容，
03 覆議意見書認系爭交岔路口為無號誌管制路口，故原告依直
04 行箭頭綠燈，自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1段往2段方向行駛，再
05 至系爭交岔路口等候左轉，並無違反號誌行駛之情事，然就
06 被告甲○○騎車自對向駛至系爭交岔路口部分，卻認被告甲
07 ○○需依號誌行駛，即被告甲○○如依號誌行駛(即未闖紅
08 燈)則可免除系爭事故之發生，相同之交岔路口是否受號誌
09 管制，僅因行向不同而為相異認定，顯屬矛盾，自難僅以覆
10 議意見書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11 4.綜上，原告、被告陳○至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各有前開過失，
12 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至原告主
13 張被告甲○○為系爭機車之車主，應就系爭事故損害負連帶
14 賠償責任等語，但由被告楊卉妤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之事實，
15 不足證明被告楊卉妤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因此原告
16 請求被告楊卉妤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要屬無據。

17 (四)原告主張其所受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8 1.系爭車輛殘值部分：

19 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20 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
21 車輛受損嚴重，無法修復而予報廢等情，業據其提出藍興汽
22 車保修廠估價單、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系爭車輛受
23 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8、25至2
24 8、231頁)，觀諸照片所示，系爭車輛車頭全毀，受損情形
25 非輕，參以估價單內容，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初估即達277,
26 600元，堪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可能過鉅而無修復實益。

27 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時之價值為152,954元，並
28 提出全損價值計算明細為據(見本院卷第309頁)，被告甲
29 ○○對此未為爭執(見本院卷第305頁)，是原告所受系爭
30 車輛之全損損失為152,954元。至被告甲○○辯稱應扣除車
31 輛報廢時之殘值及政府補助之汽車報廢或回收獎勵金等語，

然被告甲○○就系爭車輛報廢之殘值及獎勵金為何，未舉證以實其說，難以憑採。

2. 拖吊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於113年3月11日委任曜昇企業社，自系爭事故現場拖吊系爭車輛及系爭機車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支出4,500元，於113年3月14日委任佑勤企業社，自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拖吊系爭車輛至羅東大興汽車保修廠，支出6,500元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13年3月11日曜昇企業社估價單、113年3月14日佑勤汽車救援服務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0、23頁)，堪認可採。被告甲○○雖爭執原告主張之拖吊費用包含其所騎乘之系爭機車，且估價單不足證明原告有上開支出等語，然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不知道系爭機車是何人拖離系爭事故現場等語(見本院卷第305頁)，足認原告確有委任拖吊業者拖吊系爭機車並支付費用，被告甲○○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原告又主張於113年4月29日有支付拖吊費用3,500元乙節，並提出113年4月29日職人安卓企業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2頁)，然就此筆拖吊費用，原告前主張係後續商家收取當時夜間出勤與拖吊服務費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係職人安卓企業社將系爭車輛拖吊至羅東大興汽車保修廠等語(見本院卷第228頁)，前後所述顯不相符，且原告前亦主張其係委任佑勤企業社將系爭車輛拖吊至羅東大興汽車保修廠，故依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足證明此筆3,500元之拖吊費用與系爭事故有關，自難憑採。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拖吊費用之損失11,000元，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3. 估價費及停置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停放在汽車保修廠，支出估價費含停置費用22,000元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大興汽車保修廠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堪認可採。被告甲○○雖辯稱原告所提出明

01 細單據抬頭及公司章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所蓋公司章不相符
02 等語，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大興汽車保修廠是在五
03 結，負責人是藍國倫，我是付款給藍國倫，我沒有注意到單
04 據上面的章等語(見本院卷第228頁)，而系爭車輛於系爭事
05 故遭撞擊之力道非輕，致車頭全毀，毀損情形嚴重，非經修
06 繕無行駛之可能，是系爭車輛於修繕前，確實有停放在保修
07 廠評估是否修繕之必要，故原告主張其有支出估價費及停置
08 費22,000元，應屬可採。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估價費
09 及停置費之損失22,000元。

10 4.綜上，本件原告所得主張之損害，應為185,954元(計算
11 式：系爭車輛殘值152,954元+拖吊費用11,000元+停置費
12 用22,000元=185,954元)。

13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
15 固有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而原告亦有未禮讓
16 直行車行駛逕行左轉之過失，故原告、被告甲○○同為系爭
17 事故之肇事原因，應堪認定。從而，本院認兩造應就本件事
18 故各負百分之50、50之過失責任，始較為公允。因此，依民
19 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甲○○賠償
20 之金額應為92,977元(計算式：185,954元 $\times$ 5/10=92,977
2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五、另被告甲○○主張其所騎乘之系爭機車亦有受有損害，且已
23 賠償機車所有權人即被告楊卉妤12萬元，被告甲○○以原告
24 應負擔之賠償額6萬元主張抵銷等語，並有和解書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233頁)。查，系爭機車因原告之過失毀損，原告固因
26 就系爭機車之損害負賠償之責，被告甲○○雖就系爭機車毀
27 損乙節與被告楊卉妤和解並賠償12萬元，並主張其中6萬元
28 為原告應分擔部分，然被告甲○○於訴訟外同意以12萬元就
29 系爭機車之損害與被告楊卉妤和解，不等同系車機車於系爭
30 事故所受之損害即為12萬元，被告甲○○復未就系車機車於
31 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數額提出證據證明，故被告甲○○抵銷

01 抗辯之主張，不足為採。

02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甲○○之損害賠償請求
10 權，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金錢債權，是原告
11 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甲○○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依法
12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本件民事訴
13 訟起訴狀於114年3月24日送達被告甲○○（見本院卷第215
14 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甲○○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給
17 付92,977元，及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9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
23 權宣告之，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
24 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指明。被告甲○○陳明願供擔
25 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26 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27 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8 貳、反訴部分：

29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於113年3月11日晚間10時53分許，
30 駕駛系爭車輛，沿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1段往2段方向行駛，
31 行經東港路2段與東港路2段3巷之系爭交岔路口時左轉，適

01 有反訴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東港路2段往1段方向行駛至系
02 爭交岔路口，二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造成反訴原
03 告受有左膝脛骨平臺後十字韌帶撕脫骨折、左膝、左足背及
04 會陰部撕裂傷、右手、雙腿、雙足背多處擦傷之傷害（下稱
05 系爭傷害），並受有醫療費用2,493元、膝支架費用6,500
06 元、看護費用234,000元（每日2,600元，請求93日）、精神
07 慰撫金40萬元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原告321,717元，及自
09 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以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
12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主張反訴被告同為肇事原
13 因，認反訴被告與有過失。惟上開鑑定意見經交通部公路局
14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認反訴被告無肇事因素等
15 語。故反訴被告於本件事務並無過失已臻明確，反訴原告之
16 訴即無理由。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反訴原告、反
20 訴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
21 反訴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未為反訴被告爭
22 執，且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大醫院)113年3
23 月15日診字第1130007578號診斷證明書、陽大醫院醫療費用
24 收據、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博愛醫
25 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5至293
26 頁），堪以認定。從而，本件反訴被告既因駕車過失致系爭
27 車禍發生，造成反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揆諸前開規定，反
28 訴原告自得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

29 (二)反訴原告主張其所受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30 1.醫療費用部分：

31 反訴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2,493元等情，業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陽大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博愛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87至289、291至293頁)，堪認反訴原告主張為真，故反訴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有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為2,493元。

2. 醫療耗材費用部分：

反訴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而支出膝支架費6,500元，業據提出陽大醫院113年3月15日診字第1130007578號診斷證明書、固立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正全專業醫療護具產品確認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85、295頁)，應認此部分支出與系爭車禍有關，故反訴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有醫療耗材費用支出之損害為6,500元。

3. 看護費用部分：

反訴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於住113年3月12日至3月16日住院期間，及出院後3個月，合計93日需專人看護，其係由家人照顧，以每日2,600元計，請求234,000元等語。查，反訴原告因系爭車禍於113年3月11日經急診辦理入院，並於113年3月12日行左膝脛骨平臺骨折復位併鋼釘內固定手術，於113年3月16日辦理出院，因病情需要使用膝支架及休養3個月等情，有前開陽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85頁)，然前揭診斷證明書並未有需專人照護之記載，且反訴原告對此亦未予以舉證，故此部分主張，並非有據。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是本院斟酌本件系爭車禍發生之經過、兩造過失之情形、反訴原告之傷勢輕重、精神痛苦情形，暨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後，認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尚屬過高，其請

01 求反訴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於8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應
02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5.綜上所述，反訴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額為8
04 8,993元（計算式：2,493元+6,500元+80,000元=88,993
05 元）。

06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反訴被告固
08 有未禮讓直行車行駛逕行左轉之過失，而反訴原告亦有未減
09 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故兩造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
10 原因，應堪認定。從而，本院認兩造應就本件事務各負百分
11 之50、50之過失責任，始較為公允。因此，依民法第217條
12 第1項之規定減輕後，反訴原告得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之金額
13 應為44,497元（計算式：88,993元元 $\times$ 5/10=44,497元，元
14 以下四捨五入）。

15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6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7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反訴原告因系爭車
18 禍業已受領強制險8,020元，此有反訴原告陳報之郵局存摺
19 封面及內頁可憑（見本院卷第341至343頁），則揆諸前揭規
20 定，該筆金額自應於上開反訴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
21 除，綜上，反訴原告於本件尚得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之賠償金
22 額應為36,477元（計算式：44,497元－8,020元=36,477
23 元）。

24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3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1 求權，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金錢債權，是反
02 訴原告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自反訴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
03 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本件民
04 事反訴起訴狀於114年7月8日由反訴被告本人簽收（見本院
05 卷第279頁）。從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自114年7月9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07 據。

08 七、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
09 給付36,477元，及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1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八、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
13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

15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6 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17 此敘明。

18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0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林欣宜